

#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

## 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入帐价值标准问题的通知

财工字[1996]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清产核资办公室,国务院各部、委、局、各直属机构及计划单列企业集团:

最近,一些地方来电询问,财工字[1995]108号《关于国有企业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》与财清字[1995]14号《关于认真抓紧做好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的紧急通知》在土地估价入帐的处理上不尽一致,要求予以解答。经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企业土地估价结果的确认批复按财清字[1995]14号文件规定执行,即按基准价格的50%确认批复;企业土地估价批复确认后如何入帐及其财务处理,按财工字[1995]108号文件执行。对于过去已作为固定资产单独入帐的土地,如按基准价格50%确认批复价值低于原帐面价值的,企业土地原帐面价值不作调整。

1996年2月5日



简讯

### 冶金财务工作会议要求: 各企业学邯钢要真抓实干 不做表面文章

为贯彻国发[1996]3号文件精神,进一步推动冶金企业学习、推广邯钢经验,冶金工业部于3月8日至10日在无锡召开了1996年全国冶金财务工作会议。会议就“八五”期间冶金财务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围绕学邯钢、降成本和建立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企业管理体系,对“九五”期间特别是1996年的冶金财务工作进行了规划部署。冶金工业部殷瑞钰副部长到会作了题为“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,大力学习推广邯钢经验,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”的重要讲话,并宣读了刘淇部长写给与会代表暨全体冶金财会职工的信。

刘淇部长在信中指出,推动邯钢经验在企业中的落实,在抓成本、增效益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过程中进一步发挥财务管理的中心作用,是冶金财务系统今年的工作重点和工作中心。他认为,邯钢经验不仅是一个成本管理的方法问题,而且是国有企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,转变机制,加强管理,加快技术进步,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,是贯彻“三改一加强”的具体形式,是实现企业管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现实办法,是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具体体现。他要求各企业摆脱形式主义,不做表面文章,扎扎实实学习

邯钢经验。要通过学邯钢,从抓成本入手,切实转变思想观念,转换经营机制,从严抓管理,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,为实现冶金企业1996年应收帐款比上年下降1/3,成本同口径下降2%,亏损企业减少1/3的目标做出切实的努力。

冶金部经调司单亦和司长在会议总结发言中还强调,各企业学邯钢,必须真抓实干,真抓成本否决,不能强调客观,强调特殊,只在口头上学精神,而不见行动。他认为,学邯钢,财务部门是关键的一环。他要求各单位财务部门和财会人员,统一思想,深化认识,扎实工作。特别是在各项财务指标的制订上,要讲究先进、合理;在指标的层层分解上,要认真测算,讲究科学;在指标的考核上,要讲究严格,要敢动真的,敢碰硬的。只有这样,才能把邯钢经验落到实处。

会上,鞍钢、首钢、南京钢铁厂、新疆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,汇报了一年来他们学邯钢、降成本所取得的成效;宝钢、攀钢、武钢等介绍了他们结合学邯钢,大练内功,大力推进管理创新的经验和体会。

本刊记者 秦中良